

#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沪中小企业办〔2016〕6号

## 关于征集“2016年度中美创客大赛” 创新作品的通知

各区县经委（商务委）、园区、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激发本市创业创新热情，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链，加强本地创客与美国创客的互动交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将会同工信部信息中心、美国消费电子技术协会于5月13日在嘉里中心举办“创客中国——2016年度中美创客大赛”，活动主旨为：**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形成价值链**。现向全市创客和企业征集参赛作品，请各单位做好赛事活动的宣传和创新作品的征集工作，相关事宜如下：

###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5月5日止。

### 二、参赛主体

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创客空间，以及本市范围内的创业团队及个人。

### 三、参赛条件

1、参赛者均应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信誉良好，参赛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提供具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2、参赛的创客空间、创业团队及个人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或护照）。

3、企业参赛者需提供真实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 **四、参赛方式**

登录创客中国官方网站并注册相应用户，通过认证后，上传参赛作品即可参赛。作品入围决赛后将参加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现场路演，收获来自国内外知名专家的现场点评，并角逐一二三等奖。具体流程见“附件：参赛流程及说明”。

创客中国官方网址：[www.cnmaker.org.cn](http://www.cnmaker.org.cn)

#### **五、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将分为创客组和企业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项，并颁发奖杯和奖金，每组奖项设置如下：一等奖 1 名，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颁发奖杯和奖状；二等奖 2 名，奖金 5 万元人民币（含税），颁发奖杯和奖状；三等奖 3 名，奖金 3 万元人民币（含税），颁发奖杯和奖状；优胜奖 4 名，奖金 1 万元人民币（含税），颁发奖杯和奖状。

联系人：周晔琼（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办）6422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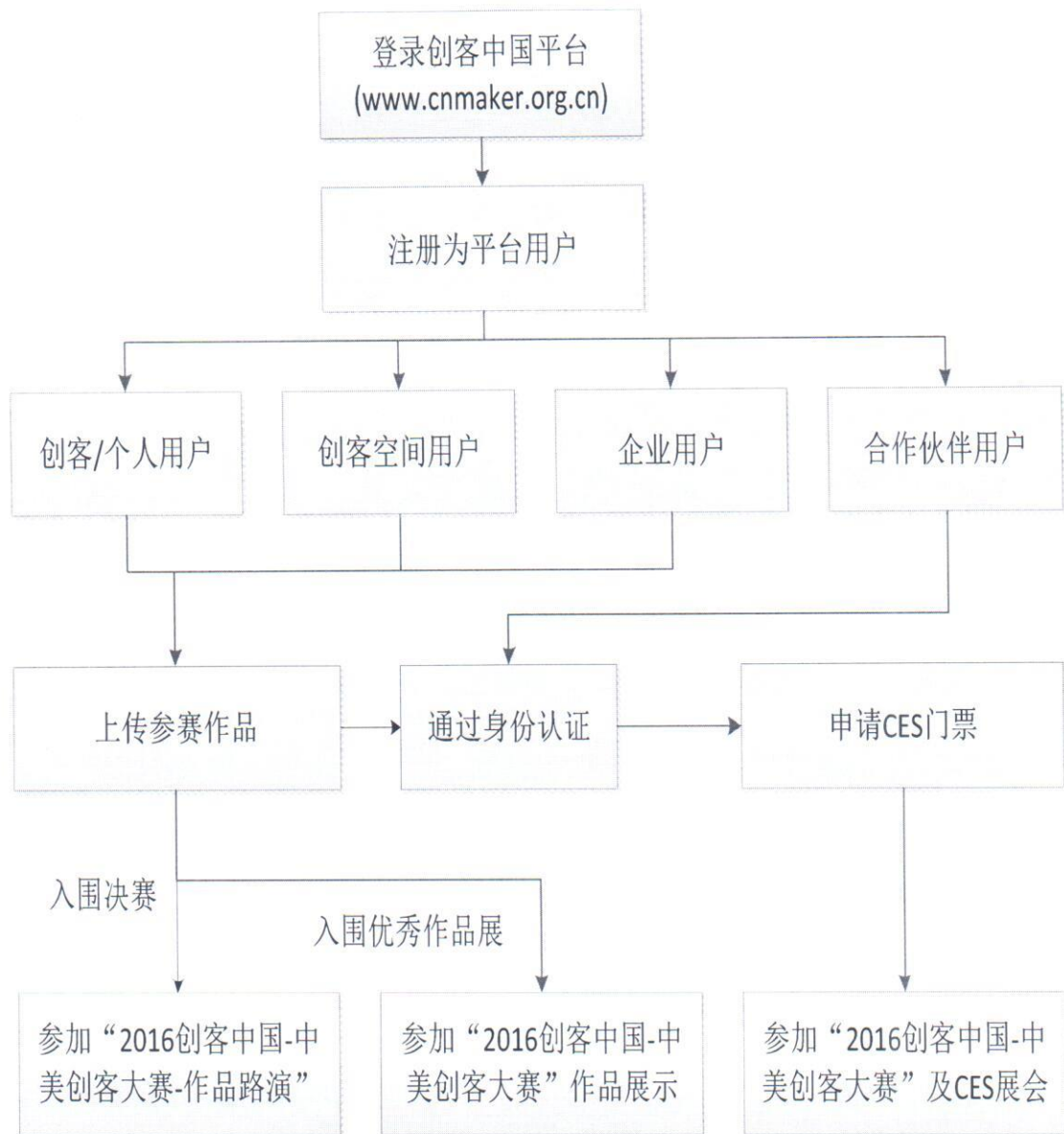
沈 洁（大赛组委会）

13331857895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参赛流程及说明



参与本次大赛活动需登录创客中国官方网站并通过手机号码进行登记注册地址：[www.cnmaker.org.cn](http://www.cnmaker.org.cn)。

### **1、平台注册**

平台提供个人(创客)、创客空间、企业及合作伙伴四类用户的注册认证。

### **2、作品上传**

注册登录后,进入创客大赛模块或用户中心均可以进行上传作品参赛,平台提供单个上传和批量导入的功能。

### **3、参加创客中国-2016 年度中美创客大赛——决赛**

在组内取得网络初评前十的作品将获得入围决赛资格,参与决赛路演。

### **4、参加创客中国-2016 年度中美创客大赛——展会**

网络初评阶段将同时筛选出优秀作品参加作品展示,同时2015 年度的部分获奖作品也将参与本身大赛展示活动。

### **5、参加 CES 展会**

需要 CES 门票的注册用户,需先进入用户中心的身份认证模块完成平台身份认证。认证通过后,完善相关信息提交 CES 门票申请。申请通过后获得 CES 门票 ID 的用户即可凭该 ID 号兑换 CES 门票参会(论坛除外);或关注“创客中国”微信号,进行参会报名。